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周佳慧律師

被上訴人 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判決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認為應行許可，爰添具意見書，敘明理由如下：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上訴人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
03 決有如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
04 訴理由略為：

05 (一)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0年11月8日，被上訴人鎰峰倉儲物流有
06 限公司（下稱鎰峰公司）雖於111年12月9日起訴請求曳引車
07 之維修費用，然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泰安保險公司）於112年7月19日已賠付車體險保險金予鎰鋒
09 公司，是泰安保險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
10 應以自己為正當權利人向上訴人請求該曳引車之維修費用，
11 卻遲至113年9月20日始追加為原告，已罹於時效；另泰安公
12 司非民法第138條之繼受人，自不受鎰鋒公司於111年12月9
13 日起訴而時效中斷效力所及，況鎰鋒公司已於113年3月1日
14 當庭捨棄曳引車維修費用之請求，曳引車之維修費用已脫離
15 訴訟繫屬，是該曳引車之請求權時效應視為不中斷；縱認泰
16 安公司於113年3月1日有當庭向上訴人請求，卻於113年9月2
17 0日始追加為原告，未符合民法第130條需於請求後六個月起
18 訴之限制，是該時效並未中斷。而原判決僅簡述泰安公司繼
19 受取得中斷時效之狀態，未詳加闡述泰安公司究係依保險代
20 位規定或依債權讓與之規定，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
21 由不備之違法，且所涉法律見解亦有原則上重要性。

22 (二)被上訴人鎰鋒公司請求曳引車有交易價值減損之部分，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鎰鋒公司為應負舉證責任之當
24 事人，其對於主張之事實未盡證明之責，又未於客觀上可能
25 範圍內盡其舉證責任，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情形係
26 當事人舉證責任之減輕，非純屬法官裁量權行使，原審卻遽
27 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28 有所違誤，亦未於判決內容說明為究係不能證明或證明有重
29 大困難之情形，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
30 法。

31 三、經核上訴人主張本院原判決是否有違反前揭法律規定之情

事，即本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是否有錯誤等節，所涉及法律問題意義重大，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之規定，添具意見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夏煒萍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翁靜儀